



缔约方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決定

决定	页次
1/CP.28 落实第 2/CP.27 号 and 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述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包括一个基金.....	2
2/CP.28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之下的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19
3/CP.28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31
4/CP.28 长期气候资金.....	33
5/CP.28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35
6/CP.28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37
7/CP.28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40
8/CP.28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与综合和两年期信息通报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43
9/CP.28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44



第 1/CP.28 号决定

落实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述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包括一个基金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

又回顾第 2/CP.27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段，据此建立了新的供资安排，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包括侧重于通过提供和协助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资源来处理损失和损害，并特别指出这些新的安排补充并包含《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

还回顾第 2/CP.27 号决定第 1 和第 3 段以及第 2/CMA.4 号决定第 1 和第 3 段，据此在建立新的供资安排时，设立了一个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任务包括重点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遵守、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在以下方面的义务：人权，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健康权，土著人民、当地社群、移民、儿童、残疾人和弱势人群的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¹

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理解是，应对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一个基金，应以合作和促进为基础而不涉及责任或赔偿，²

感谢埃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分别承办关于落实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及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3 段所设基金问题的过渡委员会第 1 和第 4 次会议、第 3 次会议、第 5 次会议，并感谢澳大利亚、德国、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1. 欢迎关于落实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及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3 段所设基金问题的过渡委员会(过渡委员会)的报告，³ 其中载有关于落实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段所述应对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这两项决定第 3 段所述基金(下称“基金”)的建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过渡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开展的工作；⁴

2. 批准附件一所载基金章程；

¹ 第 1/CMA.4 号决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² FCCC/CP/2022/10, 第 7(b)段，以及 FCCC/PA/CMA/2022/10, 第 71 段。

³ FCCC/CP/2023/9–FCCC/PA/CMA/2023/9.

⁴ 第 2/CP.27 号决定，第 4 段，以及第 2/CMA.4 号决定，第 4 段。

3. 决定基金将由一个新的、专门和独立的秘书处提供服务；
4. 又决定基金将由一个董事会管理和监督；
5. 还决定指定基金作为负责运营《公约》资金机制(也服务于《巴黎协定》)的实体，将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二者的指导下运作；
6. 决定为确保基金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二者指导下运作、按照基金章程对基金作出的安排，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年11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年11月)批准；
7.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拟订上文第6段所述、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基金董事会达成的符合基金章程的安排，供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并随后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和批准；
8. 请缔约方尽快通过其所在区域组和类别组向《气候公约》秘书处提名基金董事会成员；
9. 决定附件一第17(g)段所述基金董事会席位的候补成员将在附件一第17(b-f)段所列区域组和类别组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轮换；
10. 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对所有有表决权的成员提名提交后，但不迟于2024年1月31日，开始安排召开基金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召开后续会议，直至基金秘书处投入运作；
11. 敦促基金董事会通过公开透明、择优录用的程序迅速选出基金执行主任；
12. 又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活动提供支持，并鼓励其他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或继续提供支持；⁵
13.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带头提供资金捐助，以便基金开始投入运作；
14. 欢迎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王国、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欧盟委员会表示愿意为供资安排提供折合7.92亿美元的资金，包括向基金捐款6.61亿美元；
15. 决定赋予基金董事会履行其作用和职能所需的法律人格和法律能力，特别是与作为临时受托人和基金秘书处东道方的世界银行谈判、缔结和订立托管安排的法律能力；
16. 请基金董事会通过公开、透明和竞争性程序遴选董事会东道国，东道国应赋予董事会履行其作用和职能所需的法律人格和法律能力；
17. 请世界银行在符合下文第20至24段规定的前提下，从基金董事会确认下文第20段所述条件可得到满足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

⁵ 本段不影响任何未来的供资安排、缔约方在当前或未来谈判中的任何立场，以及对《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理解和解释。

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开始，将基金作为世界银行托管的金融中介基金进行运作，过渡期四年，由设在世界银行下的一个新的、专门和独立的秘书处为基金提供服务；

18. 确认它们希望基金作为一个金融中介基金，将通过世界银行的法律人格和法律能力运作，给予世界银行的特权和豁免将适用于基金的官员、财产、资产、档案、收入、业务和交易；

19. 请世界银行采取必要步骤，迅速将基金作为一个金融中介基金投入运作，并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后八个月内向基金董事会提交经世界银行董事会批准的相关金融中介基金文件，包括基金董事会和世界银行根据与基金董事会的磋商和基金董事会的指导达成的托管协议，详见下文第 25 段；

20. 决定如下文第 21 至 24 段的进一步阐述，基金在过渡期内继续运作的条件是，世界银行将其作为一个金融中介基金，以如下方式进行托管：

(a) 完全符合基金章程；

(b) 确保基金董事会拥有充分的自主权，可根据世界银行的相关人力资源政策，按照董事会确定的资历选择基金执行主任；

(c) 使基金能够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制定和实施自己的资格标准；

(d) 确保基金章程与世界银行政策不一致时，酌情以基金章程为准；

(e) 在符合基金董事会制定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适用的保障措施和信托标准的前提下，使所有发展中国家能够直接从基金获得资源，包括通过国家以下、国家和区域实体以及通过为社群提供的小额赠款获得资源；

(f) 在符合基金董事会制定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适用的保障措施和信托标准的前提下，允许使用多边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以外的执行实体；

(g) 确保非世界银行成员国的《公约》和《巴黎协定》缔约方能够利用基金，而无需世界银行董事会就每项资金申请做出决定或给予豁免；

(h) 允许世界银行在符合尽职调查要求的前提下，以受托人身份，将基金收到的捐款投资于资本市场，以保住本金并获得一般投资收入；

(i) 在符合尽职调查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基金能够从各种来源获得捐款；

(j) 确认基金的资产及秘书处享有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k) 确保合理和适当的成本回收方法；

21. 又决定，尽管有上文第 17 段所述邀请，若世界银行未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后六个月内确认其愿意并能够满足上文第 20 段所述条件，则董事会将启动基金东道国的遴选程序，《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将批准对基金章程的必要修正；

22. 还决定，若基金董事会认定世界银行董事会批准的上文第 19 段所述相关金融中介基金文件不能确保上文第 20 段所列条件在过渡期内得到满足，则《公

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根据基金董事会的建议，采取必要步骤，将基金作为一个独立的单独机构投入运作，包括批准对基金章程的必要修正，并就基金东道国的遴选程序向董事会提供指导，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亦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行动；

23. 决定，若基金董事会在独立评估世界银行作为基金秘书处东道方的工作后，认定上文第 20 段所列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则《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上文第 17 段所述过渡期结束时采取步骤，将基金设立为一个独立的单独机构，包括对基金章程进行必要修正，并就基金东道国的遴选程序向董事会提供指导，或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行动；

24. 又决定，若基金董事会在独立评估世界银行作为基金秘书处东道方的工作后，认定上文第 20 段所列条件得到满足，则《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上文第 17 段所述过渡期结束时采取步骤，酌情有条件或无条件地邀请世界银行继续将基金作为金融中介基金进行运作；

25. 还决定，在设立金融中介基金之前，基金董事会将在世界银行采取必要步骤将基金设立为金融中介基金的过程中向其提供指导；

26. 决定为基金设立一个临时秘书处，在上文第 3 段所述独立秘书处设立之前的过渡期内向基金董事会提供支持，包括行政支持，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和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并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组建该秘书处；

27. 欢迎并确认过渡委员会就附件二所载供资安排提出的建议。

附件一

基金章程

1. 特此设立基金，按照以下规定运作。

一. 目标和宗旨

2. 基金的宗旨是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

3. 鉴于迫切且立即需要新的、额外的、可预测的和充足的资金，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特别是在正在开展的行动和事后(包括复原、恢复和重建)行动中，基金着眼于成为多边融资的新渠道，以协助这些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基金还将努力协助这些国家调动外部融资以加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努力，同时支持实现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目标并支持消除贫困。

4. 基金在运作方式上应促进与整个国际金融、气候、人道主义、减少灾害风险和发展架构中新的和现有的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形成一致和互补。根据下文第六章中的规定，基金将发展新的协调与合作机制以帮助提升互补性和一致性，并将酌情促进自身与多种资金来源，包括与相关纵向基金的关联，以便除其他外，促进获得可用资金，避免重复并减少分散化。

5. 基金将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运作，以效率和效力及健全的财务管理为指导。基金将对方案和项目采取国家自主的方法，并将通过相关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的有效参与等方式寻求促进和加强国家应对系统。基金应具备可扩展性和灵活性；应在监督和评价进程的指导下不断学习；应努力最大限度发挥基金为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提供的资金的影响，同时促进在环境、社会、经济和发展方面的协同效益；应采取对文化敏感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

二. 范围

6. 基金将提供资金，用于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各种挑战，例如与气候相关的紧急情况、海平面上升、流离失所、搬迁、移民、气候信息和数据不足，以及需要具有气候韧性的重建和恢复。

7. 基金将侧重于当前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相关活动供资的机构，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机构中须优先处理的差距。为此，基金将提供补充支持和额外支持，并改善资金的获取速度和充足情况，以支持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

8. 基金将为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提供支持。这种支持可包括：对极端天气事件后立即采取的人道主义行动起补充作用的资金；中期或长期恢复、重建或复原资金；缓发事件应对行动资金。

9. 基金提供的支持可包括：制定国家应对计划；处理气候信息和数据不足的问题；在发生暂时和永久的损失和损害时促进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人员流动(包括流离失所、搬迁和移民)。

三. 管理和体制安排

A. 法律地位

10. 基金将具备行使职能、实现基金目标和保护自身利益所必需的国际法律人格和适当法律能力，特别是订立合同、获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提起法律诉讼以维护自身利益的能力。基金将享有独立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基金秘书处的官员同样享有独立行使公务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

B. 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11. 基金将被指定为负责运营《公约》资金机制(也服务于《巴黎协定》)的实体，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二者的指导下运作。

12. 《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和基金董事会将达成安排，以确保基金按照本章程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二者指导下运作，这些安排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年11月)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年11月)审议并通过。

13. 董事会将：

(a) 在董事会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和资格标准方面接受《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b)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采取适当行动；

(c)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年度报告，供二者审议。

14. 董事会可审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指导意见的周期，并就此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C. 董事会

1. 组成

15. 基金将由董事会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基金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将负责确定基金的战略方向并负责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模式、政策、框架和工作方案，包括相关供资决定。

16. 董事会将实行透明的管理制度，所有缔约方将得到公平和均衡的代表。

17. 董事会将由 26 名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a) 12 名成员来自发达国家；

(b) 3 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

(c) 3 名成员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

(d) 3 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e) 2 名成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f) 2 名成员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g) 1 名成员来自未列入上文第 17(b-f)段所述区域组和类别组的发展中国家。

18. 每名董事会成员将有一名候补成员，候补成员只有通过主要成员才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没有表决权，除非在担任董事会成员时。在董事会成员缺席董事会的全部或部分会议期间，将由其候补成员担任董事会成员。

19. 相关区域组和类别组将提名在技术、财务、损失和损害以及政策方面具备适当专门知识的代表担任董事会成员，包括候补成员，同时适当考虑到性别均衡。

20. 董事会将邀请活跃观察员，包括青年、妇女、土著人民和环境问题非政府组织参加其会议和相关程序，从而加强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2. 作用和职能

21. 董事会将为基金的目标和宗旨服务，并指导基金的业务，使之随基金规模和成熟度而发展。董事会将发挥战略领导力和灵活性，使基金能够随时间推移而发展。

22. 董事会将：

(a) 监督基金所有相关组成部分的运作；

(b) 制定并批准运作模式、获取模式、金融工具和供资结构；

(c) 根据基金的标准、模式、政策和方案批准供资；

(d) 批准一项提供赠款、优惠资源和其他金融工具、模式和机制的政策，同时考虑到获得其他资金的情况和债务可持续性；

(e) 批准具体运行政策和框架，包括项目和方案周期的运行政策和框架；

(f) 建立一个机制，以帮助确保基金资助的活动在实施时以高度诚信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及信托原则和标准为依据；

- (g) 制定、批准并定期审评基金的成果衡量框架；
- (h) 酌情设立小组委员会、小组和专家机构，并界定其职权范围；
- (i) 制定关于批准供资的问责框架，董事会可授权基金执行主任履行这一职责，但须符合托管机构的相关政策；
- (j) 建立下文第 60 段所述资源分配制度；
- (k) 酌情建立其他专题子结构，以处理特别活动；
- (l) 制定相关指标和触发点，以阐明如何通过基金提供的不同来源的支持；
- (m) 酌情制定基金所资助活动的业绩和财务责任的监督和评价程序以及任何必要外部审计的程序；
- (n) 审议并批准基金的行政预算和工作方案，并安排业绩审评和审计；
- (o) 监督基金所有相关部门，包括受托人、秘书处、小组委员会以及专家小组、咨询小组和评估小组，在基金活动方面的工作；
- (p) 编制一项筹资和资源调动的长期战略和计划，并为基金从第 54 段所述来源调动资金作计划；
- (q) 遴选基金执行主任；
- (r) 确保托管机构按照基金的政策和程序迅速支付资金；
- (s)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包括就提升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其他来源、资金、举措和进程的一贯性、协调性和一致性的方法提供信息；
- (t) 酌情行使其他职能，以实现基金的目标。

D. 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联合主席

23. 董事会将从其成员中选出两名联合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任期一年。联合主席可连选连任。当选为联合主席的董事会成员可请其候补成员在董事会的审议中表达自己所在区域组或类别组的观点。但是该董事会成员保留表决权。

2. 成员任期

24. 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三年，可连任，由董事会成员所在区域组或类别组决定，最多连任两届。

3. 法定人数

25. 为构成法定人数，须有董事会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出席会议。

4. 决策

26. 董事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果已尽一切努力寻求协商一致而仍未达成一致，则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的五分之四多数票作出决定。董事会将制定用于认定已尽一切努力寻求协商一致的程序。董事会将通过用于在闭会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

5. 观察员

27. 基金将作出安排以便观察员能够切实参与基金的会议，包括制定和执行观察员认证程序。

6. 利益相关方的投入和参与

28. 基金将设立协商论坛，以便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接触和交流。论坛将向广大利益相关方开放，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环境和发展非政府组织、工会、土著人民、青年、妇女、气候移民、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行业和部门、基于社区的组织、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机构、技术和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和政府的代表。参与这些论坛的情况应体现联合国各地理区域之间的平衡。

29. 基金将建立机制，以促进利益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行为体、民间社会组织和最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群体，包括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在基金所资助活动的设计、发展和实施中的投入和参与。

7. 专家咨询和技术咨询

30. 董事会可设立专家小组和技术小组，以支持基金的工作并为基金的活动提供投入。这些小组可包括《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相关组成机构的代表。

8. 其他议事规则

31. 董事会将制定其他议事规则。

E. 秘书处

1. 设立

32. 将新设立一个专门、独立的秘书处为基金服务，秘书处对董事会负责。秘书处将具备有效的管理能力，以执行基金的日常工作。秘书处工作人员是具备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士，包括具备与应对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各类问题上的经验和金融机构的工作经验。工作人员的遴选将由基金执行主任负责，遴选过程将公开透明，择优录用，同时将考虑到地域和性别均衡以及文化和语言多样性。

33. 秘书处将由董事会选定的基金执行主任领导。董事会将批准执行主任的职务说明和所需资历。执行主任的遴选过程将公开透明，择优选任，执行主任将具备该职位所需的经验和技能。

34. 秘书处内将为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地理区域设置区域工作台，工作台的工作人员将与各自区域的相关行为体建立和保持关系，以便利秘书处在履行职能的过程中在知晓区域情况的前提下进行决策、评估和规划。区域工作台可酌情为获得基金提供支持和便利。秘书处还应酌情设法实现多语种互动。

2. 职能

35. 秘书处将负责基金的日常运作，并将：
- (a) 计划和执行所有相关的业务和行政职责；
 - (b) 向董事会报告关于基金活动的信息；
 - (c) 制定并实施用于协调基金活动和其他相关供资安排下活动的程序；
 - (d) 编写关于基金所资助活动的实施情况的业绩报告；
 - (e) 制定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行政预算以及受托人的行政预算，并将这些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批准；
 - (f) 落实方案和项目周期；
 - (g) 为将要与执行实体达成的具体融资工具拟定相关融资协议；
 - (h) 监控基金投资组合的财务风险；
 - (i) 与受托人一同为董事会提供支持，以便董事会能够履行职责；
 - (j) 协调对基金所资助方案、项目和活动的监督和评价；
 - (k) 建立并运用有效的知识管理做法；
 - (l) 建立模式，使接收方能够酌情利用执行实体，包括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实体，前提是相关实体在保障措施和标准上达到与世界银行功能对等；
 - (m) 协助各国通过基金的进程和程序与基金接触；
 - (n) 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协调，以借助该网络提供的技术援助支持寻求获得基金的国家；
 - (o) 面对接收国在具体背景下的业务需求、能力和优先事项时采取知晓区域情况的方法；
 - (p) 履行董事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责。

F. 受托人

36. 受托人将仅为董事会相关决定之目的，根据董事会相关决定管理基金的资产。基金资产将与受托人资产分开持有，但出于管理和投资目的，可将基金资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进行组合。受托人将建立并维护单独的记录和账户，以确定基金的资产。

37. 受托人的作用和责任包括接收捐赠，执行捐赠安排条款，持有资金和使用资金进行投资，向执行实体和/或其他相关接收方转移资金，进行会计核算、报告、财务和信托管理，以及确保遵守既定程序和内部控制。受托人将按照国际公认的信托标准保持适当的财务记录，并编制财务报表和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报告。

38. 受托人在履行基金受托人的职责方面将向董事会负责。

39. 受托人应确保基金能够从慈善基金会和其他非公共和替代来源，包括从新的和创新的资金来源获得资金投入。

40. 受托人将安排秘书处或另一适当机制进行尽职调查，以便接受非主权捐赠。

四. 业务模式

41. 基金将设置精简的快速批准程序，使用简化标准和程序，同时保持信托高标准、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财务透明度标准和问责机制。基金将避免设置过多官僚障碍，以免阻碍获得资源。

五. 资格、国家自主和获取模式

A. 资格

42. 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有资格获得基金提供的资源。

B. 国家自主和获取模式

43. 基金将力求促进和加强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措施，为此将采取国家主导的方法，包括让相关机构和利益相关方，特别是让妇女、弱势社区和土著人民切实参与。

44. 基金将顾及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基金将设法酌情利用可用的、现有的国家和区域制度和金融机制。

45. 基金将在所有业务活动中促进国家层面的直接参与，并酌情促进国家以下和地方层面的直接参与，以提高效率并促进取得切实成果。

46. 在涉及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项目时，基金将请这些国家参与基金方案和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

47. 基金可为筹备和加强国家进程和支持系统的相关活动提供支持。具体可包括支持发展拟议的活动、项目和方案，例如规划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活动；估算实施损失和损害活动的资金需求；建立国家损失和损害融资系统。

48. 发展中国家可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联络点，负责基金支持的活动、项目和方案的总体管理和实施。收到的任何资金请求，不论获取模式如何(包括下文第 49 段所述模式)，都将征求该主管部门或联络点的意见。

49. 董事会将制定各种模式，以便利获取基金的资源。这些模式可包括：

(a) 通过国家政府的直接预算支助，或通过与某些实体的伙伴关系直接获取，这些实体的保障措施和标准应被认为在功能上等同于多边开发银行的保障措施和标准；

(b) 通过国家以下、国家和区域实体，或通过与适应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等其他基金认证的实体的伙伴关系直接获取；

(c) 通过多边或双边实体实现的国际获取；

(d) 获取支持社区、土著人民和弱势群体及其生计的小额赠款，包括在气候相关事件后的恢复方面；

(e) 快速支付模式，酌情采用。

50. 基金将酌情制定快速审核所用简化程序和标准，用于认定国家和/或区域供资实体在一国内管理资助方案和项目时使用的保障措施和标准是否在功能上等同于国际公认的标准。

六. 互补性和一致性

51. 基金将发挥重要协调作用，以便基金和各项供资安排采取一致的损失和损害全球应对措施。基金将促进加强互补性和一致性的努力，例如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以及与现有机制和新机制进行协商。

52. 基金将制定方法，以提高基金活动与其他相关双边、区域和全球供资机制和机构的活动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以便更好地利用各类资金和技术能力。

53. 基金还将促进国家层面方案编制的一致性。基金将与其他供资安排建立伙伴关系，以处理这些供资安排的活动中须优先处理的差距，目的是加强这些活动并利用这些供资安排的资源，也是为了酌情提供更多补充资金来源。

七. 资金投入

54. 基金能够接收广泛来源的资金，包括酌情接收公共、私人和创新来源的赠款和优惠贷款。¹

55. 基金将每四年定期增资，并将保持灵活性，持续接收资金投入。

56. 董事会将为基金制定一项长期筹资和资源调动战略和计划，以指导基金从所有供资来源调动新的、额外的、可预测的和充足的资金。

八. 金融工具

57. 基金将根据董事会关于提供赠款、优惠资源和其他金融工具、模式和机制的政策，以赠款和高度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资金。在提供资金方面，除其他外，基金将使用触发点、气候影响相关指标、债务可持续性考量和董事会制定的标准，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

58. 基金可部署一系列考虑到债务可持续性的其他金融工具(酌情选择赠款、高度优惠贷款、担保、直接预算支持和政策性金融、股权、保险机制、风险分担机制、预先安排的资金、基于业绩的方案和其他金融产品)，以增加和补充用于应对损失和损害的国家资源。

59. 基金应能够促进混合来自不同金融工具的资金，以优化公共资金的使用，特别是以便确保为弱势人群及他们所依赖的生态系统实现有效成果。

¹ 本段不影响任何未来的供资安排、缔约方在当前或未来谈判中的任何立场，以及对《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理解和解释。

九. 资金的分配

60. 董事会将制定并运行一个资源分配制度。除其他外，这一制度将考虑到：

(a) 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同时考虑到易受气候影响社区的需要；

(b) 结合国情，包括但不限于受影响国家的应对能力，对特定气候事件影响程度进行的考量；

(c) 防止基金提供的支持过度集中于任何特定国家、国家集团或区域的需要；

(d) 在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程度以及对这种影响的敏感程度方面以及损失和损害方面来自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等实体的最佳现有数据和信息和/或来自土著人民和易受影响社区的相关知识，同时认识到，对于特定国家和区域而言，此类数据、信息和知识可能有限；

(e) 根据来自相关实体，特别是国家和/或区域实体的数据和信息估算的恢复和重建费用，同时认识到，对于特定国家和区域而言，此类数据和信息可能有限；

(f)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最低分配额(百分比)。

61. 分配制度将具有动态性，并将接受董事会审评。

十. 监督

62. 基金资助的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的影响、效率和效力将定期受到监督。鼓励采用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参与式监督。

63. 董事会将制定、审议和批准一个附带指导方针和适当业绩指标的成果衡量框架。将对照这些指标定期审评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的业绩，以帮助不断改善基金的影响、效力和业绩。

十一. 评价

64. 将定期对基金的业绩进行独立评价，以便客观评估基金的成果，包括评估基金资助的活动及这些活动的效力和效率。这些独立评价目的在于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得出经验教训并加以传播，并支持基金的问责制。

65. 定期评价的结果将由秘书处公布，还将列入董事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66. 基金将接受《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定期审评。除其他外，这些定期审评将参考独立评价的结果以及董事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十二. 信托标准

67. 基金将确保对其活动适用高度诚信的信托原则和标准，为此，秘书处将努力确保每个执行实体在实施基金资助的活动时适用这种信托原则和标准。秘书处将在必要时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模式，支持加强可直接获取资金的执行实体的能力，使它们在信托原则和标准上达到与世界银行功能对等。

十三. 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

68. 基金将确保其活动采用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方面的最佳做法，为此，秘书处将努力确保每个执行实体在开展基金资助的活动时采用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方面的最佳做法。秘书处将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模式，支持加强可直接获取资金的执行实体的能力，使它们在环境和社会保障方面达到与世界银行功能对等。

十四. 问责和独立机制

69. 基金资助的活动将受到执行实体的独立诚信部门或同等职能部门的监督，这些部门将与相关对口单位协调，同秘书处合作调查欺诈和腐败指控，并向董事会报告任何此类调查的情况。

70. 基金的业务，包括与基金资助的活动有关的业务，将遵守托管机构的信息获取政策。基金资助的活动还将遵守每个执行实体的信息获取政策。

71. 基金资助的活动将使用执行实体的独立申诉补救机制处理与基金资助的活动有关的申诉，该机制将根据任何协议、调查结果和/或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并向董事会报告任何此类行动。

十五. 对章程的修正

72. 董事会可建议对本章程进行修正，提出的修正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十六. 基金的终止

73. 董事会可建议终止基金，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附件二

供资安排

一. 目标和范围

1. 新的供资安排补充并包含《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其目的是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包括侧重于通过提供和协助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包括用于应对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应对损失和损害，特别是在正在开展的行动和事后行动中。¹
2. 新的供资安排包括为应对损失和损害扩大或加强现有供资安排，并启动新的供资安排。
3. 新的供资安排将侧重于提供和协助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同时补充《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

二. 协调和互补

4. 供资安排将提高整个损失和损害资金架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它们将有助于避免重复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和利用比较优势，分享最佳做法，促进与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实践社群之间的协同效应，同时继续协助调动新的、额外的和可预测的资金。
5. 供资安排应确保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协调，同时确保业务层面和方案型方针中的一致性。
6. 供资安排应与第2/CP.27号和第2/CMA.4号决定第3段设立的基金(下称“基金”)协调一致并为其提供补充，这将通过充分利用现有机制来实现，例如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华沙国际机制)以及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7. 圣地亚哥网络及其成员应促进上述一致性，酌情将该网络下促成的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以及支持基金和供资安排下方案型方针的努力相结合。

A. 新的供资安排与基金的关系

8. 基金将通过建立和实施下文第二章B节所述高级别对话，作为促进供资安排下协调和互补的平台。
9. 鼓励基金董事会建立与供资安排下其他实体发展伙伴关系的办法。
10. 请董事会除其他外，借鉴华沙国际机制的工作，制定标准程序，用于确认《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有哪些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即供资安

¹ 第2/CP.27号决定，第2段，以及第2/CMA.4号决定，第2段。

排)正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突发或缓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包括经济或非经济损失和损害,以便加强协调和互补。

B. 高级别对话

11. 将与供资安排下主要实体的代表举办一次关于协调和互补的年度高级别对话(“对话”),以便:

(a) 促进及时有序地交流相关知识和信息,包括促进供资安排下的实体与基金之间的交流;

(b) 通过借鉴其他方面的经验、交流良好政策和做法以及利用研究和数据系统,加强能力和协同效应,以进一步将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措施纳入《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

(c) 促进交流国家和社群在采取行动应对损失和损害方面的经验;

(d) 确定须优先处理的差距以及合作、协调和互补方面的新机遇;

(e) 就扩大或加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现有供资安排以及启动新的供资安排提出建议。

12. 基金董事会将通过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汇报对话情况,并在报告中介绍为落实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关于新供资安排的建议。

13. 对话将由基金和联合国秘书长共同召集,他们可共同指定一名高级别代表,该代表有权召集应对损失和损害供资安排下的实体举行会议。

14. 对话参与者将包括新供资安排下参与应对损失和损害的实体的高级别代表,不超过30人,他们应对话共同召集人邀请参加对话,除其他外,这些代表来自:

(a) 基金;

(b) 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

(c)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d) 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相关区域、国际、双边和多边组织;

(e) 相关多边气候基金,如适应基金、气候投资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

(f) 国际移民组织;

(g)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和圣地亚哥网络;

(h) 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和慈善界,以及基于专长以及区域和观点代表性选定的损失和损害问题专家。

15. 对话将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就加强落实新供资安排的目标提出建议。

16. 对话将考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意见或指导，并跟进前几次对话提出的建议。

三. 关于供资安排的建议行动

17. 缔约方和相关机构应酌情考虑为改善《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制定和实施额外的供资安排，以处理资金、特别是预先安排的资金在支付速度、获取资格、充足性和可及性方面的不足，这些资金将用于应对各种挑战，例如与气候相关的紧急情况、缓发事件、流离失所、搬迁、移民、气候信息和数据不足，以及需要具有气候韧性的重建和恢复。

18. 应提供各种来源，包括创新来源，以支持和补充新的和现有的安排，包括《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并确保新的和现有的供资安排针对具有气候脆弱性的民众和社群(包括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民，以及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气候移民和难民)。

19. 圣地亚哥网络及其成员应促进上述一致性，酌情将该网络下促成的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以及支持基金和供资安排下方案型方针的努力相结合。

20. 供资安排下的实体应探讨如何更好地协调所有筹资渠道，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以加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现有安排与新安排之间的协同效应和一致性。

21. 欢迎“全民预警”、“气候风险和预警系统”、“系统观测融资机制”和“全球气候风险盾牌”等倡议，鼓励相关行为体为加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活动提供更大支持。

22. 请联合国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双边机构自 2024 年起，酌情在其年度报告中纳入有关信息，说明它们为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所做的努力。

23. 呼吁多边开发银行以及世界银行和国际劳工组织等相关组织加大对适应性社会保护机制的支持力度。

24. 敦促相关行为体和捐助方通过中央应急基金、救灾应急基金、启动网络和国家集合基金等机制，扩大采取预见性方针。

25. 应考虑发展区域性的来源、资金、举措和进程，以加强侧重于应对损失和损害方面的独特区域挑战的方法。在这方面，欢迎建立了太平洋复原力融资机制。

26. 鼓励多边气候融资机构和各基金根据现有的投资、成果框架、供资窗口和结构，促进将气候移民和难民纳入其资助的活动。

2023 年 12 月 6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第 2/CP.28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之下的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缔约方会议¹

1. 核可关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的第 6/CMA.5 号决定，其内容如下：

“1. 回顾建立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是为了促成有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从而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相关方法，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²

“2. 又回顾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在两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与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建议的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拟订一份东道方协议（谅解备忘录）草案，以期作为建议将草案提交理事机构³ 在拟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举行的届会上审议和批准；⁴

“3. 感谢加拿大、日本、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圣地亚哥网络的工作捐赠资金；

“4. 回顾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该决定确立了圣地亚哥网络的体制安排，以便该网络能够全面投入运作，包括支持该网络履行任务，促成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相关方法；⁵

“5. 又回顾第 12/CMA.4 号决定第 16 段，其中规定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通过咨询委员会向理事机构负责，在理事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由一个或一组能够为其有效运作提供必要行政和基础设施支持的组织承办；

“6. 欢迎评估小组⁶ 编写的关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的报告；⁷

¹ 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² 第 2/CMA.2 号决定，第 43 段。

³ 同上文脚注 1。

⁴ 第 12/CMA.4 号决定，第 24 段。

⁵ 根据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第 19-23 段所述程序。

⁶ 评估小组和东道方遴选流程的详情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Nevalpanel>。

⁷ FCCC/SB/2023/1.

“7. 注意到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征集启事发布后⁸ 收到了两份提案，其内容提要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⁹

“8. 欢迎提案方努力响应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征集启事，评估小组努力评估提案并编写上文第 6 段所述报告，《气候公约》秘书处努力为东道方遴选进程提供支持，这些工作均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

“9. 赞赏地注意到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遴选过程已经完成，遴选过程得到了评估小组的支持，该小组由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四名成员、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两名成员以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两名成员组成，响应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征集启事的两个提案方也参与了这项工作；

“10. 感谢两个提案方提交了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提案；

“11. 选择由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作为联合体提交的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联合提案，初始期限为五年，每五年延长一次；¹⁰

“12. 鼓励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的联合体考虑酌情探讨与加勒比开发银行合作的领域，后者也提交了承办提案；

“13. 授权执行秘书代表理事机构签署理事机构与联合体之间关于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协议；

“14. 请联合体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东道方，确保为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作出必要安排，包括按照现行做法给予咨询委员会委员特权和豁免权；

“15. 又请联合体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在 2024 年 1 月底之前，从可提供上文第 14 段所述特权和豁免权的所有潜在地点中选出世界范围内可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总部的备选地点，对这些地点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包括成本利得分析，向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提供分析结果，并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中详述的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作用和责任及组织结构，就最具成本效益和最合适的地点提出建议，供将于 2024 年举行的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就此作出决定；

“16. 鼓励联合体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在理事机构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的会议结束后迅速启动圣地亚哥网络之下的工作，包括通过择优、公开和透明的程序任命秘书处主任，秘书处主任将推进根据圣地亚哥网络的职权范围及时招聘秘书处工作人员；¹¹

“17. 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为将于 2024 年举行的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供便利；

⁸ 征集启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24794>。

⁹ <https://unfccc.int/proposalsSNhost>。

¹⁰ 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21 段。

¹¹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5 段。

“18. 又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根据其职责，尽快开始管理秘书处的日常运作；

“19. 通过附件所载《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关于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谅解备忘录；

“20. 重申将通过包容、国家驱动的进程发展圣地亚哥网络之下以需求驱动的方式提供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要；

“21. 又重申在圣地亚哥网络之下提供技术援助时，应考虑到《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所述的跨领域问题；

“22. 再次请¹²《气候公约》秘书处继续向可能寻求或希望受益于圣地亚哥网络下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的技术援助的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直至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投入运作；

“23. 请《气候公约》秘书处拟订准则草案，用于预防和处理与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潜在、实际和被认为的利益冲突，包括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向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提供技术支持的同时回应技术援助请求可能产生的任何利益冲突，或当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作为一个组织、机构、网络或专家回应技术援助请求时可能产生的任何利益冲突，供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评和批准；

“24. 又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

(a) 履行圣地亚哥网络的任务和职能，包括促进审议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广泛议题，包括但不限于第 3/CP.18 号和第 2/CP.19 号决定中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当前和未来影响、优先事项和行动；《巴黎协定》第八条第四款所述领域；以及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的战略工作流程；

(b) 承担职责，包括对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负责并在其指导下运作，同时认识到东道方和圣地亚哥网络的不同任务，咨询委员会将就有效履行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向该网络秘书处提供指导和监督；

(c) 每年向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报告，说明东道方为秘书处能够更好地承担圣地亚哥网络职权范围所规定的职责而提供的实物支助和其他支助；¹³

(d) 酌情利用联合国所有地理区域内的区域和次区域联合国办事处作为指定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和支持，促成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和及时的技术援助；

¹² 第 12/CMA.4 号决定，第 15 段。

¹³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9 段。

(e) 在提交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所在的所有区域促成的技术援助的包容性、平衡性和公平性，并酌情采取行动；

(f) 设置精简、成本效益高的组织结构；¹⁴

(g) 根据理事机构未来的决定，为讨论实施东道方协议(谅解备忘录)的进一步安排作出规定；

(h) 履行财务管理、审计和报告职能，并落实强有力的问责制、符合国际标准的稳健财务制度以及确保正确、公平地管理和支付资金的信托记录；

“25. 还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草案，以期通过附属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年11月)作为建议提出该草案，供理事机构在2024年11月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和通过；

“26. 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考虑并采取适当行动，促成有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制定准则和程序提供指导，¹⁵ 确保在圣地亚哥网络下提交的所有技术援助请求都是由需求驱动，并请咨询委员会防止在通过或由特定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和交付技术援助时出现利益冲突或酌情防止技术援助过于集中；

“27. 又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指导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制定准则和程序以帮助获得技术援助并协助编写技术援助请求，这些准则和程序应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严重能力制约；

“28. 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确保圣地亚哥网络及其秘书处能够通过联合体的各成员从广泛来源获得所需的资金支助和其他支助，以落实圣地亚哥网络的职权范围；

“29. 回顾第1/CMA.3号决定第67段，其中决定将向圣地亚哥网络提供资金，以支持技术援助，帮助在发展中国家实施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各种方法，从而支持第19/CMA.3号决定第9段所载的职能；

“30. 又回顾第1/CMA.3号决定第70段，其中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用于圣地亚哥网络的运作以及用于提供该决定第67段所述的技术援助；

“31. 还回顾经第11/CP.27号决定核可的第12/CMA.4号决定第6段，其中鼓励其他各方为圣地亚哥网络的运作和在该网络之下提供技术援助提供支持；

¹⁴ 根据第12/CMA.4号决定，附件一，第13段。

¹⁵ 根据经第11/CP.27号决定核可的第12/CMA.4号决定第17(b)段。

“32. 欢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丹麦、德国、爱尔兰和卢森堡以及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向圣地亚哥网络认捐约 4,070 万美元；¹⁶

“33. 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第 69 段，其中规定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管理该决定第 67 段所述资金；

“34. 欢迎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这两项决定涉及落实第 2/CP.27 号决定第 2-3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述的新供资安排，包括一项基金，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同时注意到这些决定中与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内容；

“35. 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根据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附件二第 11-16 段，指定最多两名代表参加与第 2/CP.27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段所述新供资安排的主要组成实体的代表进行的关于协调和互补性问题的年度高级别对话；

“36. 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与第 2/CP.27 号决定第 3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基金的秘书处协调，支持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寻求通过技术援助获得基金，并通过调整在圣地亚哥网络下促成的技术援助，促进与该基金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以建设能力并支持第 2/CP.27 号决定第 2-3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述供资安排(包括一项基金)的方案型方针；

“37. 决定在《气候公约》秘书处收到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尚缺的提名¹⁷后，按照惯例，被提名者将被视为在理事机构的本届会议上当选；

“38. 注意到将在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¹⁸

“39. 注意到《气候公约》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22-23 段所述活动涉及的估计预算问题；

“40. 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 注意到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¹⁹

¹⁶ 注意到这并不构成向圣地亚哥网络认捐的先例。

¹⁷ 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第 10-13 段。

¹⁸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¹⁹ 同上文脚注 18。

附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关于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谅解备忘录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以下简称“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¹)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减灾办)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以下单独简称“一方”，合称“各方”)就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承办事宜达成了本谅解备忘录。

鉴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CMA.2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 2/CP.25 号决定注意到该决定)建立了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作为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的一部分，

鉴于圣地亚哥网络的任务是促成有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从而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相关方法，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鉴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9/CMA.3 号决定(经缔约方会议第 17/CP.26 号决定核可)决定了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² 其中包括促进审议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广泛议题，包括但不限于第 3/CP.18 号和第 2/CP.19 号决定所述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当前和未来影响、优先事项和行动，《巴黎协定》第八条第四款所述领域，以及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的战略工作流程，

鉴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2/CMA.4 号决定(经缔约方会议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通过了圣地亚哥网络的职权范围³ (以下简称“职权范围”)，并决定，圣地亚哥网络的结构将包括一个由东道方承办的秘书处，名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一个咨询委员会，以及一个由成员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组成的网络，⁴

* 第 6/CMA.5 号决定附件(见本决定脚注 1)，缔约方会议在本决定中核可了该决定。

¹ 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公约》缔约方的观点或《巴黎协定》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² 第 19/CMA.3 号决定，第 9 段，缔约方会议第 17/CP.26 号决定核可了该决定。

³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

⁴ 第 12/CMA.4 号决定，第 3 和第 8 段，缔约方会议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了该决定。

鉴于减灾办和项目署提交了一份关于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联合提案，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提案”)，

鉴于减灾办的任务是支持《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实施、后续行动和审评，作为任务的一部分，减灾办着眼于大幅减少生命、生计和健康的风险和损失以及个人、工商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物质、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的风险和损失，

鉴于项目署是联合国的业务部门，由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9 月 19 日第 48/501 号决定设立，在联合国系统的采购、合同管理和其他能力发展项目方面是中心资源，并在自身专门领域向各方伙伴提供高效、高成本效益的服务，

鉴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6/CMA.5 号决定(经第 2/CP.28 号决定核可)选择了关于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提案，

鉴于项目署确认具备必要授权，有权签订本谅解备忘录，

鉴于联合国大会第 78/546 号决定⁵ 授权减灾办签订本谅解备忘录，

鉴于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授权《气候公约》执行秘书代表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签署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各方现达成共识如下：

一. 宗旨

1. 本谅解备忘录的宗旨是在根据第 6/CMA.5 号决定(经第 2/CP.28 号决定核可)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方面，就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与减灾办和项目署的关系作出规定。

二. 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的职责⁶

2.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通过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向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负责，在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的指导下运作。

3. 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应审议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9 段(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和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未来的其他决定通过附属机构提交的圣地亚哥网络与执行委员会的联合年度报告，并就报告提出指导意见。

4. 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在作出可能影响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承办事宜的决定时应考虑到减灾办和项目署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提供的任何意见和信息。

⁵ 决定题为“授权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承办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

⁶ 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公约》缔约方的观点或《巴黎协定》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三. 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的职责

5. 应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遴选咨询委员会委员。
6. 咨询委员会应在根据圣地亚哥网络的职权范围切实履行该网络的职责方面对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职责

7. 减灾办和项目署将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和职权范围,并根据各自的法律和规则框架,包括条例、细则和程序,作为专设秘书处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减灾办和项目署将就二者之间的合作事宜另外达成一项协议。
8. 减灾办和项目署应酌情提供联合国所有地理区域内的减灾办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作为指定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和支持,以促成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和及时的技术援助。
9. 项目署应与减灾办协商,设置精简且成本效益高的组织结构,并按照项目署的相关条例、细则和程序,视根据下文第七章提供资金的情况,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基础设施支持。
10. 项目署应与减灾办协商,经咨询委员会核可,⁷ 遵循《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⁸ 通过择优、公开和透明的程序任命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主任。
11. 项目署应与减灾办协商,根据减灾办的技术指导,遵循《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按照下文第 33 段,任命一个小型的专业人员和行政人员核心团队,由主任管理,支持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高效且有效地履行责任并行使职能。
12. 减灾办将按照关于预防和处理与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潜在、实际和被认为的利益冲突的准则,在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领域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提供技术支援和专门知识(见下文第 15 段)。
13. 减灾办和项目署应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履行职权范围中规定的职责提供实物支助和其他支助。
14. 减灾办和项目署应定期提供最新情况,说明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相关的事项,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在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9 段(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编写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这一信息。
15. 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批准各项准则,用于预防和处理与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潜在、实际和被认为的利益冲突,包括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向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提供技术支持的同时回应技术援助请求而可能产生的任何利益冲突,或当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作为一个组织、机构、网络或专家回应技术援助请求时可能产生的任何利益冲突,减灾办和项目署应实施这些准则。

⁷ 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7(g)段。

⁸ 可查阅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3930354>。

16. 减灾办和项目署应为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并确保为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按照现行做法给予咨询委员会委员特权和豁免权。

17. 减灾办主任和项目署主任应负责根据各自机构的法律和规则框架，包括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执行本谅解备忘录之下减灾办和项目署的职能。如减灾办和项目署及其人员有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则减灾办和项目署应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任何指控、申诉和/或损害承担法律责任。

五.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作用和职能

18.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在职权范围⁹之内运作，应在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之下根据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的相关决定运作。

19.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协助履行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并应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第 6 段(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和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的其他相关决定管理圣地亚哥网络的日常运作。

20.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在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并经咨询委员会批准，拟定圣地亚哥网络的模式和程序。¹⁰

21.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在与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协同增效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一项经咨询委员会批准的工作方案。¹¹

22.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按照项目署和减灾办各自促进高度诚信的信托原则和标准，管理并引导为圣地亚哥网络提供的资金支付。

23.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酌情利用联合国所有地理区域内的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作为指定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和支持，以促成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和及时的技术援助。

24.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在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写年度报告，说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和圣地亚哥网络的活动，并说明二者履行各自职能的情况，供咨询委员会审议和批准。¹² 年度报告应包含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8 段(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中所述内容。

25.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每年向咨询委员会报告，说明减灾办和项目署为秘书处能够更好地履行职权范围所规定的职责而提供的实物支助和其他支助。

26.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通过项目署，必要时通过减灾办，根据项目署和减灾办各自的条例、细则和程序，管理圣地亚哥网络将要收到的资金，这些资金将用于支持技术援助，帮助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实施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这些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相关方法，从而支持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包括请适当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参与。这些资金的管理将遵循适用的项目署和减灾办各自的条例和细则。

⁹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四章 A。

¹⁰ 第 12/CMA.4 号决定，第 17 段。

¹¹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四章 B。

¹²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八章。

27.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履行财务管理、审计和报告职能，并落实强有力的问责制、符合国际标准的稳健财务制度以及确保正确、公平地管理和支付资金的信托记录。根据联合国的单一审计原则，年度财务审计应按照国家项目署在审计方面的条例、细则和政策进行，审计结果将在财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之内提供给咨询委员会和供资来源。

28.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确保圣地亚哥网络与《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特别是与执行委员会相互协调和协作，同时应探索与其他举措和网络的协同增效。

六.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主任和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职责

29.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主任应在战略上领导圣地亚哥网络并管理该网络的秘书处。

30. 主任的任期应固定且不超过本谅解备忘录的期限，经咨询委员会核可后可延续。

31. 主任在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管理成效和效率相关的管理问题方面应根据项目署的相关条例、细则和程序对项目署执行主任负责，在有效落实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方面应对咨询委员会负责。减灾办可视需要向主任提供技术咨询。

32. 主任应担任咨询委员会秘书，并负责为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

33. 主任应推进根据职权范围及时招聘秘书处工作人员。

七.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财务安排

34. 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和调动圣地亚哥网络的服务相关的费用将来自根据第1/CMA.3号决定第70段和第12/CMA.4号决定第6段提供的资金，但须遵循酌情由减灾办和/或项目署代表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要与供资来源达成的另外的供资协议，并视提案中概述的减灾办和项目署提供的实物支助和其他支助而定。

35. 减灾办和项目署应确保圣地亚哥网络及其秘书处能够通过减灾办和项目署二者从广泛来源获得所需资金支助和其他支助，以便履行职权。

36. 根据项目署在其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回收方面的相关条例和细则，总体预算中将有一笔管理费用，用于落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工作计划。

37. 减灾办将根据联合国的自愿捐款管理条例和细则管理收到的任何专用资金，并将根据减灾办的细则和条例回收担任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时产生的任何直接费用。

八. 对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审评

38.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安排对圣地亚哥网络的业绩进行一次独立审评，审评内容包括供资的可持续性和来源，供资水平就技术援助请求而言是否充足，时间表，成效，参与情况，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敏感度，以及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审评应及时进行，以便审评结果可以为之后对

华沙国际机制的审评¹³ 提供参考，帮助决定对圣地亚哥网络的业绩进行进一步独立审评的需要。¹⁴

九. 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

39. 咨询委员会、减灾办和项目署可根据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未来的决定就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达成进一步协议，并就此事向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进行报告。未来关于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安排绝不意味着修正本谅解备忘录的现有条款。

40. 本谅解备忘录中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内容都不视为明示或暗示自动放弃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任何特权和豁免。

十. 争端解决

41. 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通过咨询委员会，并由《气候公约》秘书处协助)以及减灾办和项目署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由本谅解备忘录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争议或申诉，包括通过使用相互商定的争端解决方法友好解决。

十一. 完整协议

42. 未来达成的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附件将视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提及本谅解备忘录之处将被解读为包含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经过变动或修正的任何附件。本谅解备忘录为各方之间的完整理解。

十二. 解读

43. 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解读时将依据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的相关决定以及适用的项目署和减灾办的法律和规则框架，包括联合国秘书处的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

44. 任何一方未要求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某一条款并不构成自动放弃该条款或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其他条款。

十三. 本谅解备忘录的期限

45. 本谅解备忘录初始期限为自生效起五年，经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以及减灾办和项目署决定，每五年延续一次。

¹³ 第 2/CMA.2 号决定，第 46 段。

¹⁴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20 段。

十四. 通知和修正

46. 如有将影响本谅解备忘录之执行的预期或实际的重大变化，每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47. 各方相互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修正本谅解备忘录。

十五. 生效

48. 本谅解备忘录自各方的正式授权代表最后签署日期起生效。

十六. 终止

49. 在遵守上文第十三章的前提下，任一方如终止本谅解备忘录，需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50. 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后，减灾办和项目署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尽快结束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相关的业务。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并不影响终止日期之前产生的本谅解备忘录之下各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依据本谅解备忘录执行的任何法律文书。

2023年12月11日
第5次全体会议

第 3/CP.28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¹

1. 核可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7/CMA.5 号决定以及执行委员会的报告，² 决定内容如下：

“1. 欢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2023 年报告³，并赞同报告中的建议；

“2.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及其专题专家组(三个专家组、一个技术专家组和一个工作队)迄今开展的工作，包括在推动编写以现有最佳科学为依据的技术指南⁴ 方面取得的进展，还注意到执行委员会为组织华沙国际机制成立十周年纪念活动所做的努力；

“3. 表示感谢为上文第 1 段所述文件报告的工作作出贡献的各个组织、专家和有关利益相关方，包括以下方面的贡献：

(a) 执行委员会各专题专家组的成果；

(b) 根据第 2/CMA.2 号决定(第 2/CP.25 号决定注意到该决定)第 44 段提交的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资料；

(c) 与华沙国际机制成立十周年有关的活动，如为摄影展提供照片；⁵

“4. 又表示感谢菲律宾政府主办执行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并邀请其他缔约方酌情主动提出主办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以期扩大所涉利益相关方的范围，并促进各缔约方积极参与委员会在各地区的工作；

“5. 鼓励有关组织和专家继续作出上文第 3(a-b)段所述的贡献；

“6. 又鼓励执行委员会继续加强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相关机构和组织的对话、协调、一致性和协同增效；

“7. 请执行委员会在履行职能⁶ 时：

¹ 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² FCCC/SB/2023/4 和 Add.1-2。

³ 同上文脚注 2。

⁴ 根据第 2/CMA.2 号决定(第 2/CP.25 号决定注意到该决定)第 26 段。

⁵ FCCC/SB/2022/2/Add.2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活动 1 下的活动。有关摄影展的信息可查阅：<https://unfccc.int/wim-excom/L-and-D-in-focus>。

⁶ 见第 2/CP.19 号决定，第 5 段。

(a) 考虑如何与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规定的供资安排的组成实体(包括一个基金)合作,⁷ 并在年度报告中报告这种考虑的结果;

(b) 积极参与圣地亚哥网络下的工作, 并按照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的规定, 通过执行委员会在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代表与咨询委员会合作;

(c) 促进在区域和国家层面使用执行委员会及其专题专家组编写的技术指南和开发的知识产品, 包括酌情用于在圣地亚哥网络下和专门的虚拟会议期间开展活动;

(d) 酌情考虑将执行委员会及其专题专家组的相关工作成果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附加值并促进其传播;

(e) 继续与专题专家组合作, 就其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⁸ 所有战略工作流程下的相关专题酌情编写技术指南;

“8. 注意到将在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⁹

“9. 注意到上文第 1 和第 7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0.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 注意到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¹⁰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⁷ 关于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参与应对损失和损害供资安排下的协调和互补性问题年度高级别对话的情况, 见第 1/CP.28 号决定和第 5/CMA.5 号决定附件二。

⁸ 载于 FCCC/SB/2022/2/Add.2 号文件附件一。

⁹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 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¹⁰ 同上文脚注 9。

第 4/CP.28 号决定

长期气候资金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回顾第 1/CP.16 号决定第 2、第 4 和第 97-101 段、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6-132 段、第 4/CP.18 号决定、第 3/CP.19 号决定、第 5/CP.20 号决定、第 1/CP.21 号决定、第 5/CP.21 号决定、第 7/CP.22 号决定、第 6/CP.23 号决定、第 3/CP.24 号决定、第 1/CP.26 号决定、第 4/CP.26 号决定和第 13/CP.27 号决定，

1. 回顾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98 段，承诺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实现到 2020 年每年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2. 又回顾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发达国家缔约方重申将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将现有的集体调动目标持续到 2025 年；
3.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到 2020 年每年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在 2021 年未能实现，欢迎发达国家缔约方正在努力争取实现每年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
4. 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为提高执行透明度所作的努力¹，并期待收到关于 2022 年在执行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的进一步信息；
5.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实现每年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进展情况报告中，² 对实现每年从公共和私人、双边和多边等多种来源，包括替代来源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的进展情况有不同的估计，并认识到在这方面缺乏共同的定义和核算方法；
6.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25 年年底之前紧急充分实现每年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同时注意到公共资金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进一步加强对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的协调；
7.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关于第五次气候资金问题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的说明，³ 特别是其中传达的关键信息；
8. 欢迎最近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适应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认捐；

¹ 见 <https://ukcop26.org/wp-content/uploads/2021/10/Climate-Finance-Delivery-Plan-1.pdf>。

²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2 年，《关于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实现每年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进展情况报告》。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standing-committee-on-finance-scf/progress-report>。

³ FCCC/CP/2023/7.

9. 又欢迎对长期资金工作和与下文第 17 段所述活动有关的工作作出捐款；
10.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增加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包括通过统一、简化和直接的获取程序，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1.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考虑如何增加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以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12. 承认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财政制约和不断增加的费用，在这方面，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特别脆弱和能力严重受限的国家缔约方，需要有益于适应的公共资源和赠款；
13. 又重申适应资金中相当一部分应来自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适应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14. 请缔约方继续加强扶持型环境和政策框架，以便利气候资金的调动和有效利用；
15. 认识到需要提高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和调动的气候资金的有效性和质量，以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产生切实影响，并需要提高这方面的透明度；
16. 又认识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和调动支助以促进增强雄心和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17. 重申秘书处将继续与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协作，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国家驱动的方式评估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技术和能力建设需要，并协助它们将气候资金需要转化为行动；⁴
18.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上文第 17 段所述活动的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
19.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实现每年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第二次进展情况报告大纲⁵，并期待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对该报告的审议；
20. 注意到上文第 17 至第 19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1.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⁴ 第 6/CP.23 号决定，第 10 段。

⁵ FCCC/CP/2023/2-FCCC/PA/CMA/2023/8，附件五。

第 5/CP.28 号决定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回顾第 12/CP.2 号决定、第 12/CP.3 号决定、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2 段、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121 段，以及第 5/CP.18、第 5/CP.19、第 7/CP.19、第 6/CP.20、第 6/CP.21、第 8/CP.22、第 7/CP.23、第 8/CP.23、第 4/CP.24、第 11/CP.25、第 5/CP.26、第 14/CP.27、第 5/CMA.2、第 10/CMA.3 和第 14/CMA.4 号决定，

注意到第 9/CMA.5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3 年的工作；
2.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3 年报告¹，核可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计划²，并强调委员会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其当前任务上；
3.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正在使用的气候资金定义的分组类型的技术报告³，包括其中的内容提要⁴，又注意到其中关于旨在协助缔约方制定和适用气候资金定义的要素分组的信息，以及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可能更新委员会关于气候资金的业务定义的讨论情况；
4. 进一步注意到由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使用的气候资金定义各不相同，在汇总核算和报告气候资金方面存在复杂性；
5. 欢迎第六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将包含一个章节，汇编正在使用的气候资金业务定义；
6.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第六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背景下，考虑更新气候资金的业务定义，以上文第 3 段所述内容提要第 44(a-c)段所列的备选办法非详尽清单为基础；
7.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以上文第 3 段所述技术报告及其内容提要所载信息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缔约方和气候资金提供方在气候资金定义、报告和核算方法方面的共同做法，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
8. 核可第六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技术报告的大纲、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需要的第二份报告的大纲，

¹ FCCC/CP/2023/2–FCCC/PA/CMA/2023/8.

² FCCC/CP/2023/2–FCCC/PA/CMA/2023/8, 附件二。

³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3 年。《正在使用的气候资金定义的分组类型报告》。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CF>。

⁴ FCCC/CP/2023/2/Add.2–FCCC/PA/CMA/2023/8/Add.2.

以及关于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实现每年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第二份进展情况报告的大纲；⁵

9. 注意到第六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将继续考虑减缓和适应资金以及公共和私营资金流之间的平衡；

10. 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3 年“为公正转型提供资金”论坛的成功举办，并注意到论坛摘要；⁶

11. 感谢澳大利亚和泰国政府以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3 年论坛提供的财政、行政和实质性支持；

12. 欢迎将“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资金加快气候行动和复原力建设”作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4 年论坛的议题，以及将“通过为可持续粮食系统和农业提供资金，加快气候行动和复原力建设”作为 2025 年论坛的议题；

13. 关切地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编写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指导意见草案因提交材料数量有限而未得到审议，请缔约方以及《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之前尽早为指导意见草案提供素材，以便委员会能够履行这方面的任务；

14.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自我评估报告⁷和秘书处关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二次职能审查的技术文件⁸，鼓励委员会考虑其中提出的提高效率和效力的机会；

15. 赞赏地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努力在工作计划范围内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包括与各组成机构和私营实体以及《气候公约》进程之外的其他实体的合作，鼓励委员会在 2024 年继续这种努力，包括酌情与处于气候变化第一线的人民和社区，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

16. 又鼓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继续加大努力，确保在执行工作计划时顾及性别平等，并请缔约方在提名委员会成员时考虑到性别平衡和地域代表性；

17. 感谢欧洲联盟以及日本和瑞士政府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的财政捐助，感谢奥地利、瑞士和泰国政府主办委员会 2023 年的会议；

18.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其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19.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对其提出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⁵ FCCC/CP/2023/2–FCCC/PA/CMA/2023/8, 附件三至五。

⁶ FCCC/CP/2023/2/Add.4–FCCC/PA/CMA/2023/8/Add.4.

⁷ FCCC/CP/2023/2/Add.5–FCCC/PA/CMA/2023/8/Add.5.

⁸ FCCC/TP/2023/4.

第 6/CP.28 号决定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1.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¹，包括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行动的相关信息；

2. 又欢迎：

(a) 核准的供资提案数量增加，使董事会核准的资金总额达到 135 亿美元，可用于支助在 129 个发展中国家实施 243 个适应和减缓项目和方案；

(b) 获得董事会认证的实体数目增加，使获得认证的实体总数达到 121 个，其中 77 个为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c) 核准的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适应规划进程准备支持赠款增加，使核准的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适应规划进程准备支持赠款总数达到 105 笔；

(d) 董事会通过了《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² 及其战略方案规划方向，旨在扩大基金的影响，增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e) 任命了绿色气候基金新的执行主任；

(f) 董事会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按照《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所述³，努力全面审查绿色气候基金目前对特权和豁免的处理方法；

(g) 通过了《2024-2027 年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战略》；⁴

(h) 董事会正在努力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的《土著人民政策》⁵ 所述，确保将土著人民纳入基金的各项活动，强调他们对有关进程的切实参与；

(i) 董事会努力加强项目核准和付款程序；

(j) 董事会制定应对与语言和获得绿色气候基金有关挑战的使用多种语文的方针，供董事会不迟于第 39 次会议审议；

(k) 董事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及技术执行委员会开展合作；

¹ FCCC/CP/2023/8 和 Add.1。

² 载于绿色气候基金 GCF/B.36/21 号文件附件三。

³ 见《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第 21(a)(v)段。

⁴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37/21 号决定(b)段通过，载于绿色气候基金 GCF/B.37/25 号文件附件十。

⁵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19/11 号决定通过。

3. 还欢迎绿色气候基金第二次充资取得成功，迄今已有 31 个捐助方认捐，总额达 128.33 亿美元；
4. 鼓励为绿色气候基金第二次充资作出更多认捐和捐款；⁶
5. 又鼓励尽快以完全落实的捐款协定或安排的形式确认对绿色气候基金的认捐额；
6. 确认绿色气候基金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行为体特别是地方行为体包括中小企业和地方金融中介的参与方面的作用，以及在支持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扶持私营部门参与方面的作用；
7.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区域驻地研究结果⁷，并敦促董事会加快完成对《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所述建立绿色气候基金区域驻地的备选方案的审议；⁸
8. 鼓励董事会按照《2024-2027 年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战略》，继续支持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适应规划进程；⁹
9. 请董事会继续审议各项政策提案以期予以核准，以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第 35 和第 55 段的规定，支持向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提供基于成果支付；
10. 又请董事会可在可行时尽可能通过联合方案、外联和信息共享等方式，继续加强绿色气候基金与其他相关双边、区域和全球供资机制和机构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从而为发展中国家改善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并降低交易成本；
11. 敦促董事会完成认证框架的更新工作，并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第 B.34/19 号决定¹⁰ 处理未决认证事项；
12. 请董事会继续认证国家和区域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大幅增加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对绿色气候基金方案规划的参与，并完成更新认证框架方面的工作；¹¹
13. 又请董事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以符合综合成果管理框架的方式，加强按国家对多国供资活动的付款情况和所产生影响的监测和报告；¹²
14. 鼓励董事会继续实施绿色气候基金经过更新的性别政策和性别行动计划；¹³
15. 请董事会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的现有投资、成果框架及供资窗口和结构并按照《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继续支持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

⁶ 按照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37/19 号决定(g)段。

⁷ 见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GCF/B.37/INF.13 号文件附件一。

⁸ 见《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第 8 和第 20(f)(i)段。

⁹ 见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GCF/B.37/25 号文件附件十第 23(c-d)段。

¹⁰ 载于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GCF/B.34/28 号文件。

¹¹ 见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34/19 号决定(d)段和第 B.37/18 号决定(r)段。

¹² 见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29/01 号决定。

¹³ 分别按照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24/12 号决定(e)段和(f)段。

失和损害有关的活动；又请绿色气候基金在供资安排¹⁴方面，确保与第 2/CP.27 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3 段所设基金的协调和互补；

16. 还请董事会按照《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大幅加快部署经过更新的简化审批程序；

17. 鼓励董事会充分和有效地实施《2024-2027 年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战略》以及经过修订的项目准备基金运作模式，确保它们为项目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充足、及时和国家驱动的援助；

18. 请董事会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第 36 段，加快审议关于方案型方针的政策；

19. 邀请缔约方最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前 12 周，通过提交门户网站¹⁵，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20.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的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上文第 19 段所述提交材料；

21. 又请董事会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22. 注意到第 10/CMA.5 号决定，并决定向绿色气候基金转交该决定第 2 至 6 段所载的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¹⁶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¹⁴ 见 FCCC/CP/2023/L.1–FCCC/PA/CMA/2023/L.1 号文件，附件二。

¹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¹⁶ 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

第 7/CP.28 号决定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及增编，¹ 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作出的回应；
2.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在其报告所述期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开展的工作，包括：
 - (a) 批准了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下的 34 个气候变化项目和方案；
 - (b) 继续将气候变化优先事项纳入其他重点领域和综合方案，预计由此可避免或固存 10.074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 (c) 继续执行关于与绿色气候基金互补性、一致性和协作性的长期愿景；
 - (d) 在全球环境基金一个执行机构管理的项目中出现全球环境基金资金管理不善的情况后采取了行动；
 - (e) 继续努力落实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 24/2020 号决定中的建议；
3. 欢迎第八个充资期的成功启动，包括 11 个综合方案，并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跟踪并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综合方案的气候相关惠益；
4. 又鼓励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其项目和方案最大限度地扩大全球环境惠益，重点是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共同惠益；
5. 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其当前的任务规定，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规定的报告要求；
6.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如何更好地为不同区域服务，包括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透明度要求方面的需要和面临的挑战；
7. 又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加强其小额赠款方案，为青年、妇女和女童、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提供更好的支助；
8. 赞赏地欢迎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爱尔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认捐折合 1.7906 亿美元的资金；
9. 赞扬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加强了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支持；

¹ FCCC/CP/2023/6 和 Add.1。

10.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管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时，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利用方案型方针，实施其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自主贡献的适应部分中确定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11. 请全球环境基金鼓励其执行机构促进妇女、青年、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更积极地参与其项目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12.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通过与私营部门行为体和其他方面合作等途径，继续支持气候友好型创新、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并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这种支持，特别是在技术需要评估和技术行动计划及其实施方面；
13.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如何加强目前的工作，按照其当前的任务规定，为与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
14.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进一步精简、整合其业务并提高业务效率，包括简化对设计和实施其项目和方案的信息要求；
15.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正在努力改进由其执行机构负责的信托标准；
16.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正在努力继续评估和处理其某些执行机构目前的资金集中程度所带来的风险；
17.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在执行机构的地域限制方面表现出适当的灵活性，以降低机构集中度，并以国家驱动的方式扩大其项目的地域覆盖范围；²
18. 又鼓励全球环境基金根据现有政策和程序，在全球环境基金伙伴关系范围内启动一轮有针对性的执行机构扩大工作，重点是在服务不足的区域扩大执行机构的覆盖面；
19. 还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加强与其他气候资金提供渠道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以增强其工作的影响和有效性，降低交易成本，具体做法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精简和简化其程序和指南，并注意到这些正在进行的努力；
20.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 59 次会议通过了全球环境基金“私营部门参与战略”³，并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八次充资期间加强努力，动员私营部门并与其合作；
21. 请全球环境基金从混合融资全球方案的现有拨款起，进一步探讨风险承担问题，并在其方案编制中促进创新，以便更有效地利用其优惠融资，并调动更多私人资金；
22.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通过的性别平等政策⁴，并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确保其所有执行机构实施这项政策；

² 见全球环境基金 GEF/C.64/10 号文件。

³ 全球环境基金 GEF/C.59/07/Rev.1 号文件。

⁴ 全球环境基金 SD/PL/02 号文件。

23. 又鼓励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探讨如何支持以国家驱动的方式评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⁵ 包括技术和能力建设需要，并支持将气候资金需要转化为行动；

24. 请缔约方最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年11月)前12周，通过提交门户网站，⁶ 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25.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拟订全球环境基金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上文第24段所述提交材料，并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26. 注意到第11/CMA.5号决定，并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该决定第2-12段所载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⁷

2023年12月13日
第6次全体会议

⁵ 参照全球环境基金。2019年。《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华盛顿特区：全球环境基金。可查阅 <https://www.thegef.org/documents/instrument-establishment-restructured-gef>。

⁶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⁷ 按照第1/CP.21号决定，第61段。

第 8/CP.28 号决定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与综合和两年期信息通报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回顾第 8/CP.26 号、第 12/CMA.1 号和第 14/CMA.3 号决定，

1. 注意到秘书处就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交的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所载信息编写的汇编和综合；¹
2. 又注意到 2023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关于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信息的第二次两年期会期研讨会的概要报告；²
3. 注意到第 13/CMA.5 号决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¹ FCCC/PA/CMA/2023/2/Rev.1.

² FCCC/PA/CMA/2023/3.

第 9/CP.28 号决定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17、第 1/CP.21、第 15/CP.22、第 21/CP.22、第 15/CP.23、第 12/CP.24、第 13/CP.24、第 14/CP.25、第 9/CP.26 和第 18/CP.27 号决定，

1.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3 年联合年度报告¹，以及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² 的实施进展；
2. 又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加强协调与合作，包括采用新的和改进的工作模式，以利推进实施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涉及其各项联合活动和各个共同工作领域；³
3.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努力加强交流有关其工作的系统性反馈，包括技术执行委员会考虑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技术援助的相关经验教训提出的反馈，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考虑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政策建议提出的反馈；
4.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同指定国家实体接触，向它们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⁴ 包括通过指定国家实体区域论坛提供支持，并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报告所提供支持的进展情况；
5. 又请缔约方探讨如何加强向其指定国家实体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并改善国家一级协调，包括指定国家实体与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点、绿色气候基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以及适应基金指定主管部门和国家执行实体之间的协调；
6. 注意到关于人工智能促进气候行动的技术机制倡议⁵，该倡议旨在探讨人工智能作为技术工具的作用，以利推动和扩大在发展中国家(重点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变革性气候解决方案，同时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和风险，例如能源消耗、数据安全和数字鸿沟；
7.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实施上文第 6 段所述倡议，实施方式应特别注意使用该倡议的能力需要，并考虑其如何能够支持技术需要评估结果的落实工作和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的实施工作；
8. 又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高对人工智能及其在落实技术需要评估结果和实施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方面的潜在作用和影响的认识；

¹ FCCC/SB/2023/3.

²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clear/tec/workplan>。

³ 即国家创新系统、水—能源—粮食系统、能源系统、建筑物和韧性基础设施、工商业以及技术需要评估。

⁴ 根据第 18/CP.27 号决定，第 7 段。

⁵ 见 https://unfccc.int/tclear/acl_users/MultiPAS/artificial_intelligence。

9.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部署不足，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相关资金机构合作，以期提高发展中国家编写项目提案的能力，便利发展中国家获得可用资金进行技术开发和转让并落实其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技术援助，并加强技术转让和部署，并呼吁在这项工作中实现区域平衡；
10. 赞扬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努力将性别考虑纳入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实施工作的主流，包括推出性别与气候变化技术专家全球名册⁶ 及核可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并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将性别考虑纳入其工作的主流；
11.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编写的关于其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附属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授权采取的行动的信息⁷，并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联合年度报告中提供这类信息；
12. 表示赞赏收到的用于技术机制之下工作的自愿资助和其他捐助，并鼓励通过资金和其他资源加强对这一工作的支持；
13. 关切地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尚未实现性别平衡，并鼓励缔约方采取步骤，提名更多的女性候选人担任这些机构的成员，从而实现性别平衡；
14.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3-2027 年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战略⁸ 定稿，该战略旨在实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资源多样化，并确保其资金充足、可预测和灵活；
15.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其东道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气候公约》秘书处资源调动方面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实施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并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将有关其工作进展的信息写入下一次联合年度报告。
16. 肯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伙伴关系和联络处在加强指定国家实体之间以及与绿色气候基金的互动方面的作用，以及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各核心服务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方面的作用，并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将有关其伙伴关系和联络处主要成果和经验教训的信息写入年度报告；
17. 关切地注意到筹措资金用于执行技术机制的任务和实施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仍是一项挑战，特别是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而言，并鼓励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

⁶ 见 <https://www.ctc-n.org/network/gender-climate-expert-roster>。

⁷ 见题为“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对缔约方 2023 年指导意见的回应”的文件，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clear/tec/documents.html> (在“年度报告和有关文件”下)。

⁸ 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 AB/2023/22/22.1 号文件，可查阅 <https://www.ctc-n.org/calendar/events/22nd-ctcn-advisory-board-meeting> (在“文件”下)。